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吴堡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的项目名称：宋家川街道办人民路社区富民小区等户用建筑节能改造外墙保温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宋家川街道办人民路社区富民小区等户用建筑节能改造外墙保温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威隆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5.63万元，资产总额为582.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威隆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3.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证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